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佳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1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佳蓁於民國113年9月3日15時1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臺南市東區東寧路由西向東行駛，行經東寧路與東興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貿然左轉，致與沿東寧路由東向西行駛，由告訴人何穎祥所騎乘之車號000-0000號機車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左側肩膀及左側大腿挫傷、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經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吳宜靜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